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 項 | 目 | 日 | 期 | 備 | 註 |
|----------------|--------|---|---|---------|---|
| 報名費繳費日期 | 學校集體報名 | 103.12.11(星期四)~103.12.29(星期一) | | 詳見第 2 頁 | |
| | 個別網路報名 | 103.12.18(星期四)~103.12.29(星期一) | | 詳見第 2 頁 | |
| 報名日期 | | 103.12.18(星期四)~103.12.29(星期一) | | 詳見第 4 頁 | |
|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 | 104.01.13(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 104.01.19(星期一) | | 詳見第 2 頁 | |
|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日期 | | 104.01.19(星期一) | | 詳見第 2 頁 | |
| 寄發准考證 | | 104.03.31(星期二) | | 詳見第 5 頁 | |
| 公布考試地點 | | 104.04.22(星期三) | | 詳見第 7 頁 | |
|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 | 104.05.02(星期六)~104.05.03(星期日) | | 詳見第 6 頁 | |
| 公布試題 | | 104.05.02(星期六)~104.05.03(星期日) | | 詳見第 8 頁 | |
| 公布參考答案 | | 104.05.04(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 | 詳見第 8 頁 | |
|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日期 | | 104.05.06(星期三) | | 詳見第 8 頁 | |
| 寄發成績單及開放成績查詢日期 | | 104.05.20(星期三) | | 詳見第 8 頁 | |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 104.05.23(星期六)下午 5 時前 | | 詳見第 9 頁 |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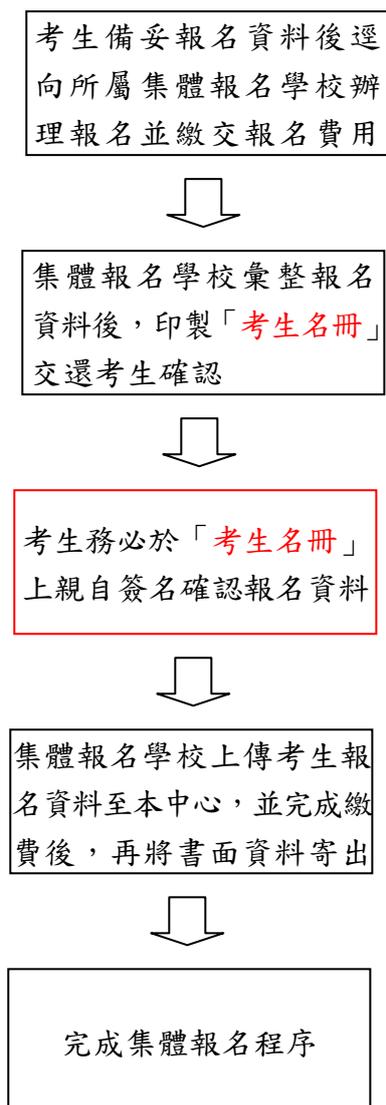
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網址：<http://www.tct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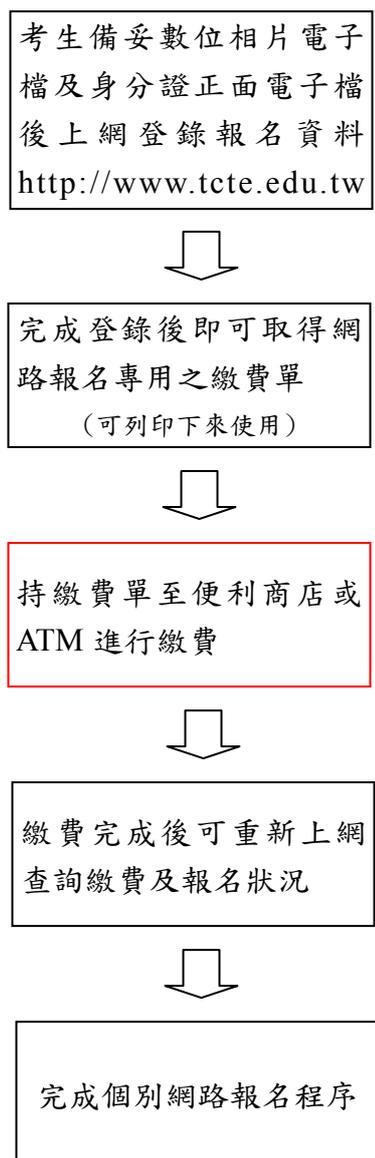
報名方式說明

- 一、考生請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個別報名者，一律採行網路報名)
- 二、考生請依各流程方式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學校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凡有意願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夜間)部升學之考生，須就「測驗」及「招生」二項流程，分別進行報名。

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查閱各招生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夜間)部區域性聯合招生或各校單獨招生等〕之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內含詳細報名資格、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資訊、各項加分規定及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比重等說明，考生請瞭解是否符合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及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群(類)別相關規定後再行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係與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對應。**

除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考生記得一定要**再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各招生入學管道資訊及招生簡章發售方式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或電話 02-2777-3827 查詢。

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及成績採計之相關規定，請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聯絡資料如下表。

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聯絡資料

| 招生入學管道 | 招生主辦單位 | 聯絡電話 | 網址 |
|-------------------------|--------------|---|---|
| 甄選入學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
|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
| 臺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 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龍華科技大學 | TEL：02-8200-0770 FAX：02-8209-6391 | http://union.lhu.edu.tw |
| 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 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 TEL：03-436-1070 ext.4142~4145 FAX：03-465-1996 | http://exam42.tiit.edu.tw |
| 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 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TEL：04-2223-1477 FAX：04-2219-5721 | http://exam.nutc.edu.tw |
|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 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南臺科技大學 | TEL：06-253-5019 FAX：06-254-6929 | http://exam.stust.edu.tw |
| 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 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大仁科技大學 | TEL：08-762-4002 ext.1613、1612、 1611、1601 FAX：08-762-0593 | http://kkpnight.tajen.edu.tw |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 錄

| | |
|--|----|
| 一、考生屬性..... | 1 |
| 二、報考資格..... | 1 |
| 三、報名辦法..... | 1 |
|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 5 |
|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5 |
|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 5 |
| 七、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 6 |
|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 6 |
| 九、考試地點..... | 7 |
|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 7 |
|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 7 |
|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8 |
|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 8 |
| 十四、成績複查之申請..... | 9 |
|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 9 |
| 十六、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 9 |
|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 10 |
|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 11 |
|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 12 |
|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 15 |
| 附錄五、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 18 |
| 附錄六、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 19 |
| 附錄七、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 20 |
| 附錄八、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 21 |
| 附錄九、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 | 22 |
| 附錄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 23 |
| 附錄十一、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 24 |
| 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25 |
| 附錄十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28 |
|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0 |
|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31 |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群(類)別之規定均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一、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群(類)別代碼 01~20(第 10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群(類)考生；參加群(類)別代碼 51~56(第 11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群(類)考生。兩者之報名費及考試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二、報考資格

(一)符合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註：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二)考生若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學校集體報名：公立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經教育部核定實施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向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2.個別網路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及未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可個別網路報名。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1)學校集體報名：

- ①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備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報名費請學校 1 次整筆持報名專用繳費單(於集體報名系統列印)至金融機構繳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集體報名系統及集體報名辦法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閱。
- ②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務必配合集體報名學校所訂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無法配合學校時程者，考生須自行參加個別網路報名。
- ③集體報名學校務請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 ④集體報名學校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學校未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數位相片電子檔，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若未曾報考本中心 101~103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需另將身分證正面轉為數位檔案，再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2.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於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1)學校集體報名：本中心對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除提供網路查詢外，將另造冊函送各集體報名學校，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遺漏或非屬考生過失等原因，考生應即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前與就讀之集體報名學校聯絡，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中心，由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議處，逾期不予受理。

(2)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報名資料內容有誤者，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註：無法登錄至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者，可能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生日資料有誤，請依上述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

(3)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3.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方式及群(類)別代碼(第 10 頁附錄一及第 11 頁附錄二)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 群(類)別代碼 | 報名費(新臺幣/元) | | | | | |
|-------------------|------------|------------|------------|------------|------------|------------|
| | 一般考生 |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 低收入戶考生 | |
| | 學校 集體報名 | 個別 網路報名 | 學校 集體報名 | 個別 網路報名 | 學校 集體報名 | 個別 網路報名 |
| 01~06、08~14、16~20 | 1,050 | 1,100 | 735 | 770 | 全免 | |
| 15 | 1,080 | 1,130 | 756 | 791 | 全免 | |
| 07、51~52、54 | 1,220 | 1,270 | 854 | 889 | 全免 | |
| 53、55 | 1,250 | 1,300 | 875 | 910 | 全免 | |
| 56 | 1,420 | 1,470 | 994 | 1,029 | 全免 | |

(2)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3)(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03 年或 104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信封上註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報名費繳費日期：

①學校集體報名：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起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止，請依集體報名辦法辦理繳費。

②個別網路報名：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5)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4.報名費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退費對象 | 退費時間及手續 | 退費金額 |
|-----------------------------------|--|-----------------------|
| (1)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期間經本中心審查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者 | 104年3月2日(星期一)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
| (2)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 104年2月13日(星期五)前檢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收據正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掛號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四技二專報名費”字樣，經本中心確認後於104年3月31日(星期二)前統一辦理退費。 | |
| (3)溢繳報名費者 | 104年3月31日(星期二)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後之其餘溢繳報名費 |
| (4)(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 104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

(三)報名應備表件：

1.學校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辦法請至本中心網站查閱。

| 考生應繳至報名學校之表件 | 報名學校應繳至本中心之表件 |
|--|---|
| (1)報名資料 | (1)上傳報名資料 |
| (2)數位相片電子檔(見第4頁本小節註1) | (2)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 |
| (3)報名費 | (3)報名學校基本資料表及繳費收據正本 |
| (4)(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 (4)(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以數位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
| (5)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5)身心障礙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須於集體報名學校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自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 ※本欄序號(3)、(4)、(5)之寄送地址見第4頁本小節註2 |

2. 個別網路報名：

| 考生應準備之資料 | 備 註 |
|--|--|
| (1)數位相片電子檔(見第 4 頁本小節註 1) (2)報名費 (3)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4)(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5)身心障礙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欄序號(5)之寄送地址見第 4 頁本小節註 2 |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 101~103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附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4)須另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

註 1：考生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 2 吋相片。
- (4)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7)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註 2：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四)報名日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 1.學校集體報名：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學校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 2.個別網路報名：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起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止，並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
- 2.考生限於單群(類)或跨群(類)二者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行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04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群(類)別之限制。**
- 3.凡參加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學校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一經報名成功(學校寄出考生資料)後，不得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
- 4.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學校。
- 5.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中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1)學校集體報名：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學校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 (2)個別網路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 6.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本中心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
- 7.個別網路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8.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23 頁附錄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9.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第 24 頁附錄十一「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提出申請。
- 10.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11.「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至網站登錄資料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稱為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
- 12.考生罹患呼吸道傳染病如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學校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一)准考證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04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04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個別網路報名者，請電洽：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 1.姓名筆劃錯誤、更換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者：考生可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並經簽名，註明為「更正四技二專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3)，逾期概不受理。
 - 2.相片有誤者：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三)准考證僅限於本測驗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 (一)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 (二)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

七、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群(類)別

1.單群(類)：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

包含：01 機械群、02 動力機械群、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5 化工群、06 土木與建築群、07 設計群、08 工程與管理類、09 商業與管理群、10 衛生與護理類、11 食品群、12 家政群幼保類、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4 農業群、15 外語群英語類、16 外語群日語類、17 餐旅群、18 海事群、19 水產群、20 藝術群影視類等 20 群(類)別(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

2.跨群(類)：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

包含：51 電機與電子群、52 家政群、53 商管外語群(一)、54 商管外語群(二)、55 商管外語群(三)、56 商管外語群(四)等 6 群(類)別(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二)考試科目

1.單群(類)：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專業科目(二)。

2.跨群(類)：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1)51 電機與電子群：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專業科目(二)
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專業科目(二)。

(2)52 家政群：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家政群幼保類專業科目(二)
⑥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業科目(二)。

(3)53 商管外語群(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4)54 商管外語群(二)：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5)55 商管外語群(三)：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6)56 商管外語群(四)：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⑦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三)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為實作題型、「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及 5 月 3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時程表：

- 注意：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104年5月2日(星期六) | | | |
|---------------|-------------|---------|--|
| 節次 | 時間 | 科目名稱 | 適用群(類)別代碼 |
| --- | 10:1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上午)第1節 | 10:20-12:00 | 專業科目(二) | 群(類)別代碼: 03、07、12、15、51~53、55~56 |
| --- | 13:2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下午)第2節 | 13:30-15:10 | 國文 | 群(類)別代碼: 01~20、51~56 |
| --- | 15:5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下午)第3節 | 16:00-17:40 | 英文 | 群(類)別代碼: 01~20、51~56 |
| 104年5月3日(星期日) | | | |
| 節次 | 時間 | 科目名稱 | 適用群(類)別代碼 |
| --- | 8:2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上午)第1節 | 8:30-10:10 | 專業科目(二) | 群(類)別代碼: 01~02、04~06、08~11、13~14、17~20、51~54、56 |
| --- | 10:5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上午)第2節 | 11:00-12:20 | 數學 | 群(類)別代碼: 01~20、51~56 |
| --- | 13:2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下午)第3節 | 13:30-15:10 | 專業科目(一) | 群(類)別代碼: 01~20、51~56 |
| --- | 15:55 | | 預備鈴(鐘)響, 考生可入場 |
| (下午)第4節 | 16:00-17:40 | 專業科目(二) | 群(類)別代碼: 16、54~56 |

註：群(類)別代碼請參閱第10頁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11頁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九、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28個考區(如下表)舉行, 考生得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 而後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群(類)別統一編排試場及座位。

| 【代碼】 | 考區名稱 | 【代碼】 | 考區名稱 | 【代碼】 | 考區名稱 |
|------|--------|------|--------|------|--------|
| 【51】 | 基隆考區 | 【61】 | 臺中考區 | 【71】 | 鳳山烏松考區 |
| 【52】 | 臺北考區 | 【62】 | 大甲考區 | 【72】 | 屏東考區 |
| 【53】 | 中和永和考區 | 【63】 | 南投考區 | 【73】 | 宜蘭考區 |
| 【54】 | 板橋土城考區 | 【64】 | 彰化考區 | 【74】 | 花蓮考區 |
| 【55】 | 三重考區 | 【65】 | 員林永靖考區 | 【75】 | 臺東考區 |
| 【56】 | 桃園八德考區 | 【66】 | 雲林考區 | 【76】 | 澎湖考區 |
| 【57】 | 中壢考區 | 【67】 | 嘉義考區 | 【77】 | 金門考區 |
| 【58】 | 新竹市考區 | 【68】 | 臺南考區 | 【78】 | 馬祖考區 |
| 【59】 | 竹北新豐考區 | 【69】 | 新營考區 | | |
| 【60】 | 苗栗考區 | 【70】 | 高雄考區 | | |

註：考區名稱涵蓋二鄉(鎮、市、區)者, 分區地點將視考區人數多寡, 於該二鄉(鎮、市、區)轄區同時或擇一辦理。

(二)考試地點及考(分)區開放時間之資訊, 將於104年4月22日(星期三)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告。

(三)104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 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 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 全程參加考試者, 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 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未全程參加考試者, 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30分鐘內, 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違反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 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 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 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申訴內容將提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議決。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
- (三)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未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覆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隨時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一)成績計算：

- 1.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劃記請分別詳閱第 18 頁附錄五、第 19 頁附錄六、第 20 頁附錄七及第 21 頁附錄八之相關規定。
- 3.**「國文」、「英文」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成績之計分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計之分數。非選擇題須依試題說明、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19 頁附錄六、第 20 頁附錄七、第 21 頁附錄八之相關說明。**
- 4.**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之成績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22 頁附錄九之相關說明。**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 1.成績公告日為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當日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之「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
- 2.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如下：
 - (1)預約成績簡訊：自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止。
操作方式：①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536。
②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0911-536536。
簡訊發送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2)電話語音查分：自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
操作方式：①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536。
②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0911-536536。
 - (3)網路查分：自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請連結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

(三)成績單寄發：

- 1.成績單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寄發，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其成績單郵寄至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其成績單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 2.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3. 考生若遲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4. 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

十四、成績複查之申請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0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二)處理方式：
 1. 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2. 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3. 申請複查科目中，採選擇題型者，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其分數；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4. 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寄發，同時提供網路查詢；若複查後成績異動，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止，至本中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十六、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 (一)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學校、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外，亦接受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 28 頁附錄十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代 碼 | 時間 / 科目 群(類)別 | 104年5月2日(星期六) | | | 104年5月3日(星期日) | | | |
|--------|---------------------|---------------------------|---------------------|---------------------|-------------------------------------|---------------------|-------------------------------------|---------------------|
| | | 10:20 12:00 | 13:30 15:10 | 16:00 17:40 | 8:30 10:10 | 11:00 12:20 | 13:30 15:10 | 16:00 17:40 |
| | |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 第2節 共同科目 | 第3節 共同科目 |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 第2節 共同科目 |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
| 01 | 機械群 | -- | 國 文 | 英 文 | 機械製造、 機械基礎實習、 製圖實習 | 數學(C) |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 | -- |
| 02 | 動力機械群 | -- | | | 電工概論與實習、 電子概論與實習 | 數學(C) | 應用力學、 引擎原理及實習 | -- |
| 03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 | | -- | 數學(C) | 電子學、 基本電學 | -- |
| 04 |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 | | |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 數學(C) | 電子學、 基本電學 | -- |
| 05 | 化工群 | -- | | |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 化工裝置) | 數學(C) |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實驗 | -- |
| 06 | 土木與建築群 | -- | | | 測量實習、 製圖實習 | 數學(C) | 工程力學、 工程材料 | -- |
| 07 | 設計群 | 基本設計、 繪畫基礎、 基礎圖學 | | | -- | 數學(B) | 色彩原理、 造形原理、 設計概論 | -- |
| 08 | 工程與管理類 | -- | | | 計算機概論 | 數學(C) |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 -- |
| 09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會計學、 經濟學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 |
| 10 | 衛生與護理類 | -- | | | 健康與護理 | 數學(A) | 基礎生物 | -- |
| 11 | 食品群 | -- | | | 食品化學與分析、 食品化學與分 析實習 | 數學(B) | 食品加工、 食品加工實習 | -- |
| 12 | 家政群幼保類 | 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 | | | -- | 數學(A) |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 |
| 13 | 家政群生活 應用類 | -- | | |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衛 生與安全 | 數學(A) |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 |
| 14 | 農業群 | -- | | | 基礎生物 | 數學(B) | 農業概論 | -- |
| 15 | 外語群英語類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 |
| 16 | 外語群日語類 | -- | | | --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17 | 餐旅群 | -- | | | 餐旅服務、 飲料與調酒 | 數學(B) | 餐旅概論 | -- |
| 18 | 海事群 | -- | | | 船藝 | 數學(B) | 輪機 | -- |
| 19 | 水產群 | -- | | | 水產概要 | 數學(B) | 水產生物概要 | -- |
| 20 | 藝術群影視類 | -- | | | 展演實務 (影視製作概論) | 數學(S) | 專業藝術概論 (影視) | -- |

- 註：1.「國文」之題型含選擇題及寫作測驗，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為實作題型；「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單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家政群幼保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1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幼保類。

附錄二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代 碼 | 時間 科目 群別 跨考群(類)別 | 104年5月2日(星期六) | | | 104年5月3日(星期日) | | | | |
|---------------|--------------------------------|---------------------------|---------------------|---------------------|-------------------------------------|-------------------------|---------------------|---------------------|----|
| | | 10:20 12:00 | 13:30 15:10 | 16:00 17:40 | 8:30 10:10 | 11:00 12:20 | 13:30 15:10 | 16:00 17:40 | |
| | |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 第2節 共同科目 | 第3節 共同科目 |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 第2節 共同科目 |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 |
| 【51 電機與電子群】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電工機械、 電子學實習、 基本電學實習 | | | 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學實習、 計算機概論 | 數學(C) | 電子學、 基本電學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 | | | | | | | | |
|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 | | | | | | | | |
| 【52 家政群】 | 家政群幼保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幼兒教保概論 與實務 | | 國文 | 英文 | 色彩概論、 家政行職業衛 生與安全 | 數學(A) | 家政概論、 家庭教育 | -- |
| 家政群幼保類 | | | | | | | | | |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 | | | | | | | |
| 【53 商管外語群(一)】 |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會計學、 經濟學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 | |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 | | | | | |
| 【54 商管外語群(二)】 |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日語類 | -- | 國文 | 英文 | 會計學、 經濟學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 | | | | | |
| 【55 商管外語群(三)】 |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 | | | | | |
| 外語群日語類 | | | | | | | | | |
| 【56 商管外語群(四)】 |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 英文閱讀與寫作 | | | 會計學、 經濟學 | 數學(B) | 商業概論、 計算機概論 | 日文閱讀與翻譯 | |
| 商業與管理群 | | | | | | | | | |
| 外語群英語類 | | | | | | | | | |

註：跨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欲同時報考「家政群幼保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5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 臺北市 | | 149 | 私立衛理女中 | 207 | 私立及人高中 | 274 | 國立頭城家商 |
| 100 | 國立師大附中 | 150 | 私立靜修女中 | 208 | 私立光仁高中 | 275 | 國立羅東高工 |
| 101 | 市立大同高中 | 151 | 私立薇閣高中 | 209 | 私立竹林高中 | 276 | 國立羅東高商 |
| 102 | 市立大直高中 | 152 | 私立十信高中 | 210 | 私立東海高中 | 277 | 國立蘇澳海事 |
| 103 | 市立大理高中 | 155 | 私立育達家商 | 211 | 私立金陵女中 | 278 | 縣立南澳高中 |
| 104 | 市立中山女中 | 156 | 私立協和工商 | 212 |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 279 | 私立中道高中 |
| 105 | 市立中正高中 | 157 | 私立東方工商 | 213 |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 280 | 私立慧燈高中 |
| 106 | 市立內湖高中 | 158 | 私立惇敘工商 | 214 | 私立徐匯高中 | 282 |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
| 107 | 市立北一女中 | 159 | 私立喬治工商 | 215 | 私立格致高中 | 桃園縣 | |
| 108 | 市立永春高中 | 160 | 私立華岡藝校 | 216 |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 300 |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
| 109 | 市立成功中學 | 161 | 私立開南商工 | 217 | 私立崇義高中 | 301 | 國立內壢高中 |
| 110 | 市立成淵高中 | 162 | 私立稻江高商 | 218 | 私立淡江高中 | 302 | 國立武陵高中 |
| 111 | 市立百齡高中 | 163 | 私立稻江護家 | 219 | 私立聖心女中 | 303 | 國立桃園高中 |
| 112 | 市立西松高中 | 164 | 市立中崙高中 | 220 | 私立醒吾高中 | 304 | 國立陽明高中 |
| 113 | 市立和平高中 | 165 | 市立育成高中 | 221 |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 305 | 國立楊梅高中 |
| 114 | 市立明倫高中 | 166 | 市立南湖高中 | 222 | 私立中華商海 | 306 | 國立中壢家商 |
| 115 | 市立松山高中 | 167 |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 223 | 私立南強工商 | 307 | 國立中壢高商 |
| 116 | 市立南港高中 | 168 | 國立政大附中 | 224 | 私立能仁家商 | 308 | 國立桃園農工 |
| 117 | 市立建國中學 | 169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 225 | 私立清傳高商 | 309 | 國立龍潭高中 |
| 118 | 市立復興高中 | 170 |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 226 | 私立莊敬工家 | 310 | 縣立平鎮高中 |
| 119 | 市立景美女中 | 171 |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 227 | 私立復興商工 | 311 | 縣立永豐高中 |
| 120 | 市立華江高中 | 新北市 | | 228 | 私立智光商工 | 312 | 縣立南崁高中 |
| 121 | 市立陽明高中 | 180 | 市立新北高中 | 229 | 私立開明工商 | 313 | 私立大華高中 |
| 122 | 市立萬芳高中 | 181 | 市立中和高中 | 230 | 私立穀保家商 | 314 | 私立六和高中 |
| 123 | 市立麗山高中 | 182 | 市立林口高中 | 231 | 私立樹人家商 | 315 | 私立光啟高中 |
| 124 | 市立士林高商 | 183 | 市立板橋高中 | 232 | 私立豫章工商 | 316 | 私立治平高中 |
| 125 | 市立大安高工 | 184 | 市立泰山高中 | 233 |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 317 | 私立泉僑高中 |
| 126 | 市立內湖高工 | 185 | 國立華僑中學 | 236 | 私立康橋高中 | 318 | 私立振聲高中 |
| 127 | 市立木柵高工 | 186 | 市立新店高中 | 237 | 市立丹鳳高中 | 319 | 私立啟英高中 |
| 128 | 市立松山工農 | 187 | 市立新莊高中 | 238 | 市立竹圍高中 | 320 | 私立復旦高中 |
| 129 | 市立松山家商 | 188 | 市立三重商工 | 239 | 私立時雨高中 | 321 | 私立新興高中 |
| 130 | 市立南港高工 | 189 | 市立新北高工 | 240 | 市立光復高中 | 322 | 私立大興高中 |
| 131 | 私立大同高中 | 190 | 市立淡水商工 | 基隆市 | | 323 | 私立方曙商工 |
| 132 | 私立大誠高中 | 191 | 市立瑞芳高工 | 250 | 國立基隆女中 | 324 | 私立永平工商 |
| 133 | 私立中興中學 | 192 | 市立三民高中 | 251 | 國立基隆高中 | 325 | 私立成功工商 |
| 134 | 私立文德女中 | 193 | 市立三重高中 | 252 | 國立基隆海事 | 326 | 私立至善高中 |
| 135 | 私立方濟中學 | 194 | 市立永平高中 | 253 | 國立基隆商工 | 327 | 私立育達高中 |
| 136 | 私立立人高中 | 195 | 市立石碇高中 | 254 | 市立中山高中 | 328 | 私立清華高中 |
| 137 | 私立再興中學 | 196 | 市立安康高中 | 255 | 市立安樂高中 | 329 | 縣立大溪高中 |
| 138 | 私立延平中學 | 197 | 市立秀峰高中 | 256 | 市立暖暖高中 | 331 |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
| 139 | 私立東山高中 | 198 | 市立明德高中 | 257 | 私立二信高中 | 332 | 縣立壽山高中 |
| 140 | 私立金甌女中 | 199 | 市立金山高中 | 258 | 私立聖心高中 | 333 | 縣立觀音高中 |
| 141 | 私立泰北高中 | 200 | 市立海山高中 | 259 | 私立光隆家商 | 334 |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
| 142 | 私立祐德中學 | 201 | 市立清水高中 | 260 | 私立培德工家 | 335 | 國立桃園農工進校分校 |
| 143 | 私立強恕中學 | 202 | 市立樹林高中 | 261 | 市立八斗高中 | 新竹市 | |
| 144 | 私立景文高中 | 203 | 市立錦和高中 | 宜蘭縣 | | 350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
| 145 | 私立華興中學 | 204 | 市立雙溪高中 | 270 | 國立宜蘭高中 | 351 | 國立新竹女中 |
| 146 | 私立開平餐飲 | 205 | 市立鶯歌工商 | 271 | 國立羅東高中 | 352 | 國立新竹高中 |
| 147 | 私立達人女中 | 206 |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 272 | 國立蘭陽女中 | 353 | 國立新竹高工 |
| 148 | 私立滬江高中 | | | 273 | 國立宜蘭高商 | |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 354 | 國立新竹高商 | 445 | 私立嶺東高中 | 516 |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 596 | 私立仁義高中 |
| 355 | 市立成德高中 | 446 | 私立東大附中 | 517 | 私立精誠高中 | 597 | 私立宏仁女中 |
| 356 | 市立香山高中 | 447 |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 518 | 私立達德商工 | 598 | 私立嘉華高中 |
| 357 | 私立光復高中 | 448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 519 | 私立大慶商工 | 599 | 私立輔仁高中 |
| 358 | 私立磐石高中 | 449 | 市立東山高中 | 520 | 縣立二林高中 | 600 | 私立興華高中 |
| 359 | 私立曙光女中 | 460 | 國立大甲高中 | 521 | 縣立田中高中 | 601 | 私立大同高商 |
| 360 | 私立世界高中 | 461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522 | 縣立成功高中 | 602 | 私立立仁高中 |
| 361 | 市立建功高中 新竹縣 | 462 | 國立清水高中 | 523 | 縣立和美高中 | 603 | 私立吳工家 嘉義縣 |
| 380 | 國立竹北高中 | 463 | 國立豐原高中 | 524 | 國立員林高中進校分校 | 620 | 國立東石高中 |
| 381 | 國立竹東高中 | 464 | 國立大甲高工 | 525 |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南投縣 | 621 | 國立民雄農工 |
| 382 | 國立關西高中 | 465 | 國立沙鹿高工 | 540 | 國立中興高中 | 622 | 私立同濟高中 |
| 383 | 縣立湖口高中 | 466 | 國立東勢高工 | 541 | 國立竹山高中 | 623 | 私立協同高中 |
| 384 | 私立忠信高中 | 467 | 國立豐原高商 | 542 | 國立南投高中 | 624 | 縣立永慶高中 |
| 385 | 私立義民高中 | 468 | 國立霧峰農工 | 543 | 國立暨大附中 | 625 | 私立協志工商 |
| 386 | 私立內思高工 | 469 | 市立中港高中 | 544 | 國立仁愛高農 | 626 | 私立弘德工商 |
| 387 | 私立仰德高中 | 470 | 市立后綜高中 | 545 | 國立水里商工 | 627 | 私立萬能工商 |
| 388 | 私立東泰高中 苗栗縣 | 471 | 市立長億高中 | 546 | 國立南投高商 | 628 | 縣立竹崎高中 |
| 400 | 國立竹南高中 | 472 | 市立新社高中 | 547 | 國立埔里高工 | 629 |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臺南市 |
| 401 |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 473 | 私立大明高中 | 548 | 國立草屯商工 | 640 | 國立臺南一中 |
| 402 | 國立苗栗高中 | 474 | 私立弘文高中 | 549 | 私立同德家商 | 641 | 國立臺南二中 |
| 403 | 國立苑裡高中 | 475 | 私立立人高中 | 550 | 私立三育高中 | 642 | 國立臺南女中 |
| 404 | 國立大湖農工 | 476 | 私立玉山高中 | 551 | 縣立旭光高中 | 643 | 國立家齊女中 |
| 405 | 國立苗栗高商 | 477 | 私立明台高中 | 552 | 私立五育高中 | 644 | 國立臺南海事 |
| 406 | 國立苗栗農工 | 478 | 私立明道高中 | 553 |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 645 | 國立臺南高商 |
| 407 | 縣立苑裡高中 | 479 | 私立青年高中 | 554 | 私立普台高中 雲林縣 | 646 | 私立光華女中 |
| 408 | 縣立興華高中 | 480 | 私立致用高中 | 560 | 國立斗六高中 | 647 | 私立長榮女中 |
| 409 | 私立大成高中 | 481 | 私立華盛頓高中 | 561 | 國立北港高中 | 648 | 私立長榮高中 |
| 410 | 私立君毅高中 | 482 | 私立慈明高中 | 562 | 國立虎尾高中 | 649 |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
| 411 | 私立建臺高中 | 483 | 私立僑泰高中 | 563 | 國立土庫商工 | 650 | 私立崑山高中 |
| 412 | 私立中興商工 | 484 | 私立嘉陽高中 | 564 | 國立斗六家商 | 651 |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
| 413 | 私立育民工家 | 485 | 市立大里高中 | 565 | 國立北港農工 | 652 | 私立德光高中 |
| 414 | 私立賢德工商 | 486 |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 566 | 國立西螺農工 | 653 | 私立瀛海高中 |
| 415 | 私立龍德家商 | 487 |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 567 | 國立虎尾農工 | 654 | 私立六信高中 |
| 416 |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 488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 568 | 縣立斗南高中 | 655 | 私立亞洲餐旅 |
| 417 | 縣立三義高中 | 489 | 私立蕨格高中 彰化縣 | 569 | 縣立麥寮高中 | 656 | 私立南英商工 |
| 418 | 縣立大同高中 臺中市 | 500 | 國立員林高中 | 570 | 私立文生高中 | 657 | 私立慈幼工商 |
| 430 | 國立文華高中 | 501 | 國立鹿港高中 | 571 | 私立正心高中 | 658 | 市立南寧高中 |
| 431 | 國立臺中一中 | 502 | 國立溪湖高中 | 572 | 私立永年高中 | 659 | 市立土城高中 |
| 432 | 國立臺中二中 | 503 | 國立彰化女中 | 573 | 私立巨人高中 | 660 |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
| 433 | 國立臺中女中 | 504 | 國立彰化高中 | 574 |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 670 | 國立北門高中 |
| 434 | 國立臺中家商 | 505 | 國立彰化高商 | 575 | 私立揚子高中 | 671 | 國立後壁高中 |
| 435 | 國立臺中高工 | 506 | 國立二林工商 | 576 |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 672 | 國立善化高中 |
| 436 | 國立興大附農 | 507 | 國立北斗家商 | 577 | 私立大成商工 | 673 | 國立新化高中 |
| 437 | 市立西苑高中 | 508 | 國立永靖高工 | 578 | 私立大德工商 | 674 | 國立新營高中 |
| 438 | 市立忠明高中 | 509 | 國立秀水高工 | 580 | 私立福智高中 | 675 | 國立新豐高中 |
| 439 | 市立惠文高中 | 510 | 國立員林家商 | 嘉義市 | 676 | 國立北門農工 | |
| 440 | 私立宜寧高中 | 511 | 國立員林農工 | 590 | 國立嘉義女中 | 677 | 國立臺南高工 |
| 441 | 財團法人明德高中 | 512 |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 591 | 國立嘉義高中 | 678 |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
| 442 | 私立新民高中 | 513 |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 592 | 國立華南高商 | 679 | 國立玉井工商 |
| 443 | 私立衛道高中 | 514 | 國立彰化高商 | 593 | 國立嘉義家職 | 680 | 國立白河商工 |
| 444 | 私立曉明女中 | 515 | 私立文興高中 | 594 | 國立嘉義高工 | 681 | 國立曾文家商 |
| | | |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 595 | 國立嘉義高商 | 682 | 國立曾文農工 |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代碼 | 校名 |
|-----|--------------|-----|------------|-----|-------------------|--------|--------------|
| 683 | 國立新化高工 | 756 | 國立鳳山商工 | 842 | 國立花蓮高中 | | 其他 |
| 684 | 國立新營高工 | 757 | 市立仁武高中 | 843 | 國立光復商工 | 950 | 陸軍專科學校 |
| 685 | 市立大灣高中 | 758 | 市立六龜高中 | 844 | 國立花蓮高工 | 951 |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
| 686 | 私立明達高中 | 759 | 市立文山高中 | 845 | 國立花蓮高商 | 952 |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
| 687 | 私立南光高中 | 760 | 市立林園高中 | 846 | 國立花蓮高農 | 953 |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
| 688 | 私立港明高中 | 761 | 市立路竹高中 | 847 | 私立四維高中 | 954 |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 689 |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 762 | 市立福誠高中 | 848 | 私立海星高中 | 955 |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 690 | 私立新榮高中 | 763 | 私立正義高中 | 849 |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 956 |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 691 | 私立鳳和高中 | 764 |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 850 | 財團法人上騰高中 | 957 |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 692 | 私立黎明高中 | 765 | 財團法人新光中學 | 851 | 私立國光商工 | 958 |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 693 | 私立興國高中 | 766 | 私立中山工商 | 852 |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 959 |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 694 | 私立天仁工商 | 767 | 私立高英工商 | 853 | 縣立南平中學 | 960 |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
| 695 | 私立育德工家 | 769 | 私立高苑工商 | 854 |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 961 |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 697 | 私立陽明工商 | 771 | 私立華德工家 | | 澎湖縣 | 962 |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 698 | 市立永仁高中 | 772 | 私立旗美商工 | 870 | 國立馬公高中 | 963 |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 699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 773 | 明陽中學 | 871 |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 964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 700 |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 774 |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 | 金馬地區 | 965 |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 | 高雄市 | | 屏東縣 | 880 | 國立金門高中 | 966 |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 710 | 國立高師大附中 | 790 | 國立屏東女中 | 881 | 國立馬祖高中 | 967 |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
| 711 | 市立三民高中 | 791 | 國立屏東高中 | 882 | 國立金門農工 | 968 |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
| 712 | 市立小港高中 | 792 | 國立潮州高中 | |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 969 |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 713 | 市立中山高中 | 793 | 國立內埔農工 | |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 | 970 |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
| 714 | 市立中正高中 | 794 | 國立佳冬高農 | | 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 | 971 |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
| 715 | 市立左營高中 | 795 | 國立東港海事 | | 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 972 |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
| 716 | 市立前鎮高中 | 796 | 國立屏東高工 | | 位查詢) | 973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 717 | 市立高雄女中 | 797 | 國立恆春工商 | 900 |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 974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
| 718 | 市立高雄中學 | 798 | 私立美和高中 | 901 |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 975 |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 719 | 市立新莊高中 | 799 | 私立陸興高中 | 902 |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 | 976 |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
| 720 | 市立瑞祥高中 | 800 | 私立新基中學 | | 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 | 977 |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 721 | 市立鼓山高中 | 801 | 私立日新工商 | | 業者 | 978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 722 | 市立三民家商 | 802 | 私立民生家商 | 903 |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 | 979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
| 723 | 市立中正高工 | 803 | 縣立東港高中 | | 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 | 特殊教育學校 | |
| 724 | 市立海青工商 | 804 |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 | 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 980 | 中正預校 |
| 725 | 市立高雄高工 | 805 | 私立華洲工家 | 904 |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 | 990 |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
| 726 | 市立高雄高商 | 806 | 縣立大同高中 | | 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 991 | 厚德補校 |
| 727 | 私立大榮高中 | 807 | 縣立來義高中 | 905 |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 992 | 勵德補校 |
| 728 | 私立立志高中 | 808 | 縣立枋寮高中 | 906 |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 999 | 其他 |
| 729 | 私立明誠高中 | 809 | 國立屏北高中 | | 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 | | |
| 730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 | 臺東縣 | | 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 |
| 731 | 私立復華高中 | 820 | 國立臺東女中 | 907 |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 | | |
| 732 | 天主教道明中學 | 821 | 國立臺東高中 | | 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 |
| 733 | 私立三信家商 | 822 | 國立臺東大學 | 908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 | | |
| 734 | 私立中華藝校 | | 附屬體育高中 | | 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 |
| 736 | 私立高鳳工家 | 823 | 國立臺東高商 | 909 |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 | | |
| 737 | 私立國際商工 | 824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 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 | | |
| 738 | 私立樹德家商 | | 附設高職部 | | 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 | |
| 739 | 市立新興高中 | 825 | 國立成功商水 | 910 |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 | | |
| 740 | 市立楠梓高中 | 826 | 國立關山工商 | | 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 | |
| 750 | 國立岡山高中 | 827 | 縣立蘭嶼高中 | | 或成績單者 | | |
| 751 | 國立旗美高中 | 828 | 私立育仁高中 | 911 |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下 | | |
| 752 | 國立鳳山高中 | 829 | 私立公東高工 | | 或夜間部三下學期，離校 | | |
| 753 | 國立鳳新高中 | | 花蓮縣 | | (休學)二年以上者 | | |
| 754 | 國立岡山農工 | 840 | 國立玉里高中 | 912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 | |
| 755 | 國立旗山農工 | 841 | 國立花蓮女中 | | | | |

| 代碼 | 科別 | 代碼 | 科別 | 代碼 | 科別 | 代碼 | 科別 |
|---------------|-----------------|---------------|-----------------|------------------|-----------------|-------------|-----------------|
| 土木與建築群 | | 設計群(續) | | 商業與管理群(續) | | 食品群 | |
| 【高中】 | | 【綜合高中】 | | 【高職】 | | 【高中】 | |
| 270 | 建築科 | 322 | 多媒體製作 | 370 | 文書事務科 | 420 | 食品加工科 |
| | 【高職】 | 323 | 美工電腦設計 | 371 | 商業經營科 | 421 | 食品科 |
| 273 | 土木工程 | 324 | 美工技術 | 372 | 國際貿易科 | 422 | 水產食品科 |
| 274 | 建築科 | 325 | 商業設計 | 373 | 會計事務科 | | 【高職】 |
| 275 | 消防工程科 | 326 | 室內裝潢 | 374 | 資料處理科 | 425 | 食品加工科 |
| 276 |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 327 | 家具技術 | 375 | 不動產事務科 | 426 | 食品科 |
| | 【綜合高中】 | 328 | 設計科技 | 376 | 航運管理科 | 427 | 水產食品科 |
| 280 | 建築技術 | 329 | 美術設計 | 377 | 流通管理科 | 428 | 烘焙科 |
| 281 | 營建技術 | 330 | 多媒體設計 | 378 | 水產經營科 | 429 | 食品群其他科別 |
| 282 | 土木測量 | 331 | 圖文傳播 | 379 | 農產行銷科 | | 【綜合高中】 |
| 283 | 建築製圖 | 332 | 視覺傳達 | 380 | 電子商務科 | 432 | 食品烘焙 |
| 284 | 空間設計 | 333 | 流行造型設計 | 381 | 商管群其他科別 | 433 | 食品技術 |
| 285 | 土木建築技術 | 334 | 廣告設計 | | 【綜合高中】 | 434 | 食品加工 |
| 286 |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 335 | 室內設計 | 384 | 資訊應用 | 435 | 食品群其他學程 |
| | 【實用技能學程】 | 336 | 美工 | 385 | 商業服務 | | 【實用技能學程】 |
| 290 | 裝潢技術科 | 337 | 室內空間設計 | 386 | 流通服務 | 480 | 畜產加工科 |
| 291 | 營造技術科 | 338 | 造型設計 | 387 | 物流服務 | 481 | 食品經營科 |
| 292 | 電腦繪圖科 | 339 | 工藝設計 | 388 | 商業事務 | 482 | 烘焙食品科 |
| 293 |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 340 | 美工設計 | 389 | 商業應用 | 483 | 肉品加工科 |
| | 設計群 | 341 | 設計群其他學程 | 390 | 商業 | 484 | 水產食品加工科 |
| | 【高中】 | | 【實用技能學程】 | 391 | 電腦平面動畫 | 485 | 食品群其他科別 |
| 296 | 美工科 | 346 | 陶瓷技術科 | 392 | 流通管理 | | 家政群 |
| 297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347 | 製鞋技術科 | 393 | 電子商務 | | 【高中】 |
| 298 | 圖文傳播科 | 348 | 皮革製品科 | 394 | 會計事務 | 488 | 家政科 |
| 299 | 金屬工藝科 | 349 | 製鏡技術科 | 395 | 國際貿易 | 489 | 服裝科 |
| 300 | 廣告設計科 | 350 | 印刷製版科 | 396 | 商業經營 | 490 | 幼兒保育科 |
| 301 | 多媒體設計科 | 351 | 金屬工藝科 | 397 | 資料處理 | 491 | 美容科 |
| 302 | 室內設計科 | 352 | 竹木工藝科 | 398 | 文書事務 | 492 | 照顧服務科 |
| | 【高職】 | 353 | 木雕技術科 | 399 | 商經實務 | 493 | 時尚造型科 |
| 306 | 金屬工藝科 | 354 | 金石飾品加工科 | 400 | 資訊處理 | | 【高職】 |
| 307 | 室內空間設計科 | 355 | 裝裱技術科 | 401 | 商管群其他學程 | 496 | 家政科 |
| 308 | 美工科 | 356 | 服裝製作科 | | 【實用技能學程】 | 497 | 服裝科 |
| 309 | 家具木工科 | 357 | 流行飾品製作科 | 410 | 廣告技術科 | 498 | 美容科 |
| 310 | 圖文傳播科 | 358 | 裝潢技術科 | 411 | 商業事務科 | 499 | 幼兒保育科 |
| 311 | 陶瓷工程科 | 359 | 設計群其他科別 | 412 | 商用資訊科 | 500 | 時尚模特兒科 |
| 312 | 家具設計科 | | 商業與管理群 | 413 | 會計實務科 | 501 | 照顧服務科 |
| 313 | 廣告設計科 | | 【高中】 | 414 | 文書處理科 | 502 | 流行服飾科 |
| 314 | 室內設計科 | 362 | 商業經營科 | 415 | 銷售事務科 | 503 | 時尚造型科 |
| 315 | 美術工藝科 | 363 | 國際貿易科 | 416 | 多媒體技術科 | 504 | 家政群其他科別 |
| 316 | 多媒體設計科 | 364 | 會計事務科 | 417 | 商管群其他科別 | | 【綜合高中】 |
| 317 | 多媒體應用科 | 365 | 資料處理科 | | | 507 | 服裝設計 |
| 318 | 設計群其他科別 | 366 | 電子商務科 | | | 508 | 美容技術 |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 代碼 | 科別 | 代碼 | 科別 | 代碼 | 科別 | 代碼 | 科別 |
|-----------------|---------|-----------------|---------|-----------------|---------|---------------|------------|
| 家政群(續) | | 農業群(續) | | 餐旅群(續) | | 藝術群(續) | |
| 509 | 時尚設計 | 561 | 園藝技術科 | 615 | 餐旅群其他科別 | 667 | 時尚工藝科 |
| 510 | 美容 | 562 | 花藝技術科 | 【綜合高中】 | | 668 | 多媒體動畫科 |
| 511 | 服裝 | 563 | 寵物經營科 | 618 | 餐飲技術 | 669 | 歌仔戲科 |
| 512 | 家政 | 564 | 畜產加工科 | 619 | 餐飲製作 | 670 | 國劇科 |
| 513 | 幼兒保育 | 565 | 茶葉技術科 | 620 | 運動與休閒 | 671 | 綜藝科 |
| 514 | 幼老福利 | 567 | 造園技術科 | 621 | 休閒事務 | 672 | 劇場藝術科 |
| 515 | 美容美髮 | 568 | 休閒農業科 | 622 | 觀光事務 | 673 | 客家戲科 |
| 516 | 服裝製作 | 569 | 農業群其他科別 | 623 | 觀光事業 | 674 | 戲曲音樂科 |
| 517 | 家政群其他學程 | 海事群 | | 624 | 觀光餐飲 | 675 | 京劇科 |
| 【實用技能學程】 | | 【高職】 | | 625 | 觀光餐旅 | 676 | 傳統音樂科 |
| 520 | 西服科 | 572 | 航海科 | 626 | 觀光 | 677 | 民俗技藝科 |
| 521 | 女裝科 | 573 | 輪機科 | 627 | 餐飲觀光 | 678 | 藝術群其他科別 |
| 522 | 美髮技術科 | 574 | 海事群其他科別 | 628 | 運動休閒 | 【綜合高中】 | |
| 523 | 美顏技術科 | 【綜合高中】 | | 629 | 運動與休閒管理 | 681 | 原住民藝能 |
| 524 | 飾品製作科 | 577 | 漁業 | 630 | 運動休閒與管理 | 外語群 | |
| 525 | 花藝技術科 | 578 | 海事群其他學程 | 631 | 觀光休閒 | 【高中】 | |
| 526 | 家政群其他科別 | 【實用技能學程】 | | 632 | 餐飲服務 | 684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 美容造型群 | | 581 | 海事資訊處理科 | 633 | 餐飲管理 | 685 |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 【實用技能學程】 | | 582 | 船舶電機技術科 | 634 | 觀光服務 | 【高職】 | |
| 529 | 美髮技術科 | 583 | 船舶機電科 | 635 | 餐飲經營 | 688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 530 | 美顏技術科 | 584 | 動力小艇技術科 | 636 | 食品烘焙 | 689 |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
| 農業群 | | 585 | 港埠事務科 | 637 | 餐旅群其他學程 | 690 | 外語群其他科別 |
| 【高中】 | | 586 | 海事群其他科別 | 【實用技能學程】 | | 【綜合高中】 | |
| 533 | 農場經營科 | 水產群 | | 640 | 烘焙食品科 | 693 | 應用日語 |
| 534 | 園藝科 | 【高職】 | | 641 | 餐飲技術科 | 694 | 應用德語 |
| 【高職】 | | 589 | 漁業科 | 642 | 中餐廚師科 | 695 | 應用法語 |
| 537 | 農場經營科 | 590 | 水產養殖科 | 643 | 西餐廚師科 | 696 | 應用外語 |
| 538 | 畜產保健科 | 591 | 水產群其他科別 | 644 | 旅遊事務科 | 697 | 應用英文 |
| 539 | 森林科 | 【綜合高中】 | | 645 | 飲料調整科 | 698 | 應用日文 |
| 540 | 園藝科 | 594 | 水產養殖技術 | 646 | 烹調技術科 | 699 | 應用英語 |
| 541 | 造園科 | 595 | 水產養殖 | 647 | 海洋觀光事業科 | 700 | 應用外語(英語) |
| 542 | 野生動物保育科 | 596 | 水產群其他學程 | 648 | 觀光事務科 | 701 | 應用外語英文組 |
| 543 | 農業群其他科別 | 【實用技能學程】 | | 649 | 餐旅群其他科別 | 702 | 應用外語日文組 |
| 【綜合高中】 | | 599 | 水產養殖技術科 | 藝術群 | | 703 | 應用外語(英文) |
| 546 | 造園技術 | 600 | 漁具製作科 | 【高中】 | | 704 | 外語群其他學程 |
| 547 | 園藝技術 | 601 | 水產群其他科別 | 652 | 電影電視科 | 綜合群 | |
| 548 | 農園技術 | 餐旅群 | | 653 | 表演藝術科 | 【高職】 | |
| 549 | 畜產技術 | 【高中】 | | 654 | 多媒體動畫科 | 707 | 綜合職能科 |
| 550 | 精製農業 | 604 | 觀光事業科 | 【高職】 | | 【綜合高中】 | |
| 551 | 畜產保健 | 605 | 餐飲管理科 | 657 | 音樂科 | 709 | 銀髮族活動管理 |
| 552 | 園藝與休閒 | 606 | 餐飲服務科 | 658 | 西樂科 | 學術群 | |
| 553 | 綜合農業 | 607 | 餐旅管理科 | 659 | 國樂科 | 【高中】 | |
| 554 | 休閒農業管理 | 【高職】 | | 660 | 舞蹈科 | 711 | 普通科 |
| 555 | 農業群其他學程 | 610 | 觀光事業科 | 661 | 美術科 | 712 | 學術群其他學程 |
| 【實用技能學程】 | | 611 | 餐飲管理科 | 662 | 影劇科 | 其他 | |
| 560 | 農業技術科 | 612 | 餐飲服務科 | 663 | 電影電視科 | 999 | 其他 |
| | | 613 | 餐旅管理科 | 664 | 表演藝術科 | | |
| | | 614 | 休閒管理科 | 665 | 戲劇科 | | |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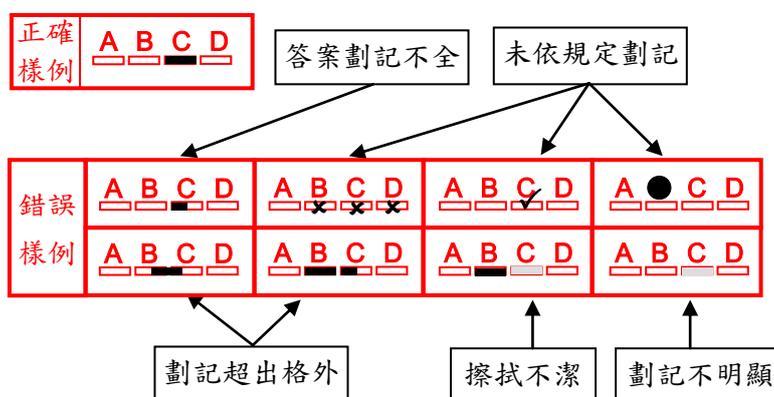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答案卡劃記範例：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國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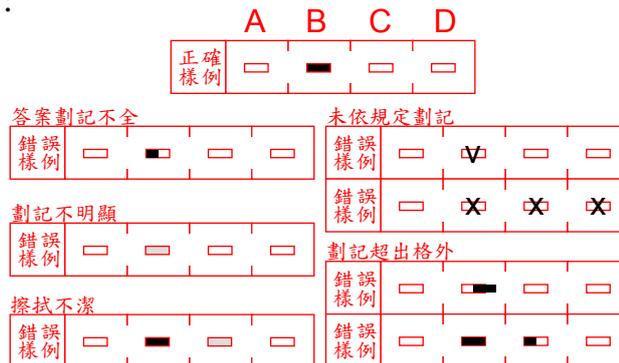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寫作測驗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寫作測驗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由上而下、自右而左」直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 (六)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寫作測驗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參閱。

「英文」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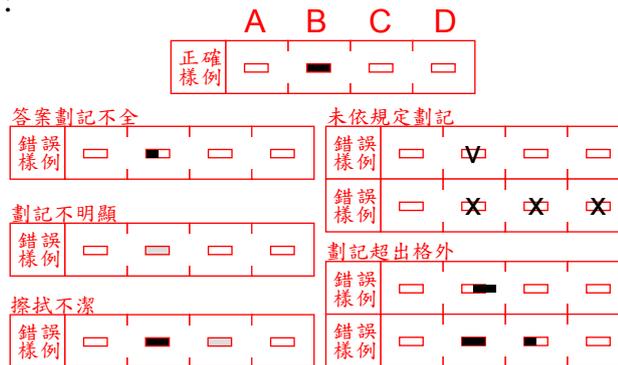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8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0 分。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面一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評閱指標：

閱卷委員依評閱指標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零(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非選擇題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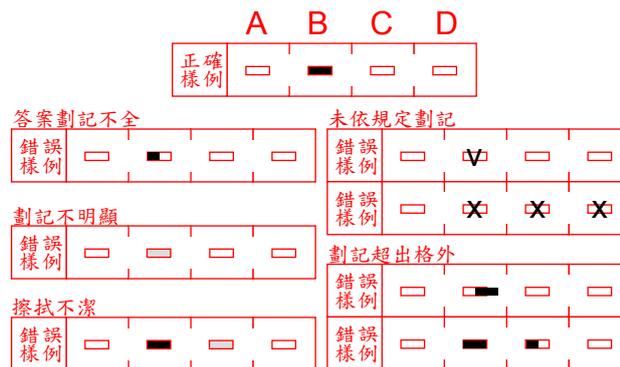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6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40 分。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背兩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寫作測驗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未書寫文字)、文字瑣碎、形同未答、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只抄引導文字、內容完全離題或錯誤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答案卷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議處。

(二)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應繳回試題本。

(四)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9：45～10：0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0：05 前應先行離場，俟本節預備鈴響起再行入場。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八)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九)考生不得攜帶色票(卡)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違者以附錄十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議處。

五、閱卷之評閱等級與評閱向度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為 10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止，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安排於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等之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前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 六、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放大鏡、輪椅、拐杖、助聽器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附錄十一「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一)優先進入試場。

(二)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三)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五)「國文」、「英文」、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等之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七)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八)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九)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一)第三點各款申請時間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止，惟該點第六款基於試務作業嚴謹性考量，申請截止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逾期不予受理。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三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中心得酌情協助。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125)，惟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六、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違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含選擇題型之考科，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 (二)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例：比例尺、直尺、三角板、橢圓形板、正方形板、圓圈板、圓規、量角器……等，但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 (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群(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三)答案卡(卷)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四)「國文」、「英文」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答案卷之非選擇題作答區內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全部成績。

(五)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之答案卷顯示考生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之答案卷如有破壞、黏貼、竄改或裁割等情事，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離場注意事項

- 十八、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議處。
- 二十一、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除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情事為扣減至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0 分為限外，其餘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四、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 二十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六、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測驗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測驗中心本身外，尚包括測驗中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測驗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測驗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測驗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測驗中心規定程序，向測驗中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測驗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測驗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為維護試務作業之正確性，(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之補充及更正，仍應依本簡章第2頁及第3頁之規定時間辦理。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測驗中心辦理更正。

九、測驗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測驗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測驗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測驗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測驗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表一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驗，以憑辦理。

個別網路報名
 集報學校代碼：_____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背面影本 黏貼處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或醫療證明之影印本， 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 | | | |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 | | | | | |
| 基本服務 | 優先進入試場、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基本服務外申請應考服務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題本。(※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 | | | | | | | | | | |
| |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用_____手操作；_____輸入法)。 (請附醫院開立無法書寫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 (請附醫院開立無法書寫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以語音報讀。 (請附醫院開立有閱讀障礙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長×寬×桌高：_____×_____×_____cm)。 | | | | | | | | | | | |
| | ※其他補充說明：(請詳述) | | | | | | | | | | | |
| 考生親自簽名：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 | | | | | | | | | |

說明：

- 一、個別網路報名者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間內寄至本中心；集體報名者請於報名時，將本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 姓名： 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情簡述 (須附醫院 診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試務人員不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A3 之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親自簽名： |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說明：

- 一、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二、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十一)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申請項目為「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第三點各款(除第六款外)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125)，惟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